

沙头角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沙头角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依托深圳海关门户网站，及时发布海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31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，确保政府信息更新及时有效；及时调整维护政务公开栏目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分类准确有效；合理利用业务现场电子显示屏、公告栏等公开设施，及时发布更新办事指引、执法一线关员信息及海关相关监管规定，切实提高执法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更新发布我关依申请公开的热线电话、邮政信函及现场受理地址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安排专人负责跟进，确保及时受理。2023 年度，我关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对照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进一步

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健全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分管办公室的副关长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，并在办公室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日常工作，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均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更新备案；细化、完善我关需公开的具体事项，完成编制我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；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互动交流方面

一是认真践行“枫桥经验”，在中英街旅检现场设立“桥头驿站”，充分发挥矛盾“调解站”和政策“宣传站”作用，将矛盾纠纷解决于萌芽和发轫，持续优化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，2023年以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78宗。

二是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，在“4.26 知识产权宣传周”、“8.8”海关法治宣传日、“12.4 国家宪法日”等重要节点，通过召开企业政策宣讲会、张贴宣传海报、派发宣传手册、现场普法授课等多种方式，积极与企业 and 公众互动交流，全年累计开展法制宣传活动10次，包括进企业3次、进社区3次、进校园4次。对外发布新闻宣传稿件106篇次，获国家省市媒体采用79篇次，吸引社会广泛参与，深入了解海关工作。

三是深入群众加强联系交流，探索开展由执法人员、派出所片警、社区网格员组成的“三人小组”活动，变

群众“来访”为干部“家访”，上门宣传政策、听取意见、化解矛盾。年内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2次，“关长接待日”接访群众8人次，积极回应企业群众诉求，协调解决问题，收到企业群众感谢信4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5		
行政强制	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 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 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 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对标总署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我关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023 年，我关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组织各科室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更新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对各业务现场、窗口科室所公开内容进行“地毯式”自查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，不断提升工作质量。

二是围绕中英街监管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政策解读不够，需要继续增进社会公众对海关工作的了解。2023 年，我关通过公告栏、电子屏等方式，及时更新公布中英街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进出区注意事项；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做好对外宣传，我关制作的 5 篇中英街政策解读相关推文获“深圳海关 12360”微信公众号发布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。目前我关业务现场、窗口科室政务公开的设施设备较为陈旧，科

技化、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，由于沙头角口岸及中英街联检大楼面临重建，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有待推进。

二是信息公开渠道与互动交流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。目前我关信息公开主要依靠传统的现场公示栏与门户网站，与公众互动交流主要依靠线下宣讲、授课等形式，在创新公开渠道与交流形式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